

附件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湖北工业大学试卷讲义印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湖北工业大学试卷讲义印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佳诚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675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8168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佳诚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